臺北市政府 96.04.12.　府訴字第 09670122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建築物之通行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67430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建管處首長信箱陳情略以：「.....有關北市 58 使字第 xxxx 號建築物之通行事，本人于 77 年間，曾多次諮詢貴處，均答覆為『由梯間往前走向計劃路（即○○路）。』.....本人拿去給住戶看，住戶推說：『根據什麼？條文是第幾條？』未詳細講明，因此通行事至今未解決。本人現在需要本棟房屋之確切資料，敬請回覆。謝謝！1.當初建築師設計本棟房屋時與貴處審批定的通行是寫在何處，第幾條？2.本棟房屋之建照使照均為『兩座』，是 2 條通路還是 1 條通路？是各自使用各自的通路，還是相互使用對方通路？路面有多寬？.....」，案經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5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674300 號文答復略以：「親愛的市民您好：經查 5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核發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中，並無相關規定建築圖說需標示通行路徑，另使照存根中之座數 2 座，係指建築物 2 棟，與通行路徑無直接關聯，另依南側 94 建字第 xxx 號建照現況實測圖，○○段○○小段○○至○○地號土地（即 58 使字第 xxx 號範圍）內似有 2 公尺之現有巷道可供通行至○○路，且該建照亦

留設6公尺寬之通道，日後供 58 使字第 xxx 號使照之居民通行使用，固（故）首揭使照住戶之通行並無問題。感謝台端來函，特此謝忱.....」訴願人不服，於95年 9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20日、11月10日及96年3月22日、3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開前建管處95年 7月10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8674300 號答復文僅係該處就陳情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觀念通知，自非屬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